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鼓政办〔2025〕35号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 “福州市鼓楼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” “福州市鼓楼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”印章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洪山镇人民政府，区直各办、局（公司），福州软件园管委会、市三坊七巷管委会：

根据《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鼓政综〔2025〕38号）精神，福州市鼓楼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已成立。经区政府同意，自即日起启用“福州市鼓楼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”“福州市鼓楼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”印章。

附件：印模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2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

福州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



福州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